**视频制作承揽框架合同**

NO.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0年 9月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甲方(定作人)：北京易车创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

乙方（承揽人）：北京瑞丰盈创意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B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视频制作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1. 承揽项目：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视频制作工作，交付视频制作结果和其他文件，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相关事项，在合同部分条款中亦称为“服务”。
2. **合同方式**

乙方作为甲方年度视频制作备选供应商，在合作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送指定项目的拍摄招标文件，乙方积极的应标，如经过甲方的评选乙方最终中标则双方以中标的费用进行结算。

1.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款项以具体项目乙方中标确认费用为准，该合同款项已涵盖全部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涉费用，乙方参加甲方的视频项目招标报价应以不高于附件报价表所载的单价为计算依据。
   2. 甲方应于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 乙方完整的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揽项目并通过了甲方验收；
      2.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未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
   3. 乙方接受甲方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瑞丰盈创意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 号：11001029400053009774

1.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

1.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鉴于各方均已知悉的特殊情况及本合同性质，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具有如下权利：
      1. 甲方根据其客户、自身安排等变更承揽项目，此处的变更包括更改承揽项目内容、增加或缩减承揽项目范围、时间等，但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变更后的承揽项目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 提前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合同即行解除，但甲方仍应就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部分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报告，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一日内进行书面报告；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视频拍摄招标。
   3.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条件，并这些资质和条件在合同期限内持续处于有效状态，这些资质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许可文件；
      2. 乙方及具体承接服务人员就承揽项目所需要的丰富经验；
      3. 履行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和条件。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及因此产生的服务结果应遵守国家相应规定和标准，特别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之各项规定，服务全过程及结果不得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之行为；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含知识产权、人身权在内的合法权益；注重安全，为服务提供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及切实保障其其他合法权益，并确保甲方、乙方（含乙方服务提供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权利及财产权利不受侵害，否则乙方应独自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且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等符合合同约定，同时应保证具体服务提供人员不得有任何变更。
   6. 乙方不得将承揽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或以其他形式交由第三方执行，而不论是否为主要工作或辅助工作。
   7. 乙方保证各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保证其报价为市场最低价。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视频、图片、数据、文稿、说明文件、证明文件、支出凭证等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9. 因承揽项目的特殊性，乙方进一步保证，对于在视频中出现的全部人员，乙方已取得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客户对其肖像进行使用的授权，并根据该等授权，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客户对其肖像的使用无限定时间、范围和形式。
   10. 乙方进一步确认，乙方不得使用与乙方无劳动关系的服务提供人员，但不论乙方是否遵守了前述约定，乙方所有服务提供人员的行为均应视为乙方行为。
   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解除合同。
3.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服务结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通过修改使用该等内容，乙方亦不得许可其他方进行前述使用。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否则将独自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4. **验收**
   1. 乙方应于承揽期间最后一日提供如下资料供甲方进行验收：
      1. 服务提供情况书面报告；
      2. 符合合同约定的视频；
      3. 视频内人员正面、全身肖像；
      4. 体现承揽项目完成过程的图片，并其中应至少有五张全景图片（每张均体现全部服务人员及全部相应设备等内容）；
      5. 真实、合法、有效的各项费用支出凭证，并该等凭证不得为收据等无法在权威系统进行查询的资料；
      6. 其他验收所需资料。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期间，甲方根据验收情况需要乙方补充材料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补充材料通知后三日内补充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验收时间。

* 1. 鉴于承揽项目的特殊性及甲方对承揽项目结果使用的紧迫性，无论是甲方对乙方承揽项目结果进行了使用，还是甲方向乙方进行了付款，均将不能作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证明，亦不能作为乙方免除合同约定义务及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责任的依据。

1. **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1. 属于迟延提供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2. 乙方具有其他非根本违约情形的，每出现一处或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百元整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述未按约定提供服务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3.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三日的（含），或出现8.2.2所述情形超过二处（或次，含二，但乙方如有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不受此限，此类情形仅出现一次即可），或乙方具有其他根本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后十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在上述情形下，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 1. 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致使甲方受任何其他方处罚或要求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第七条、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相应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机关以及协议各方的律师、审计师等除外）泄露该等机密资料和信息。
2. **阳光条款**
   1. 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其各自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4. 甲乙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未出现过且在将来亦不会出现如下情形：该方，或任何该方代表人，曾经或将要，为取得或保留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或商业利益的不正当目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为达到向任何政府官员付款或为其利益付款的目的，向任何中间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或政府官员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或实体给予、主动提供或承诺给予现金或任何有价物。
   5. 因一方或一方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上述第10.2、10.3 及 10.4 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一方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除一方董事、高管、雇员以外的与一方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人员的亲友。

本条所称“政府官员”包括：(i)在政府机构中担任公职的任何人，包括被选举或任命的任何级别政府（包括国家或当地政府实体）的官员或雇员，以及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中的成员，以及政府机构中的低级雇员，如办公室工作人员；(ii)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实体（包括在商业领域经营的国有实体）的官员或雇员，如国有公司的雇员；(iii)国际公共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iv)以官员身份为政府、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行事的任何人（如经政府实体授权履行官方职责的任何人)；及(v)任何政党、政党官员和政党候选人。

* 1. 任何情形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对甲方人员给予礼金、礼品、回扣及其他经济利益内容，不得私自安排宴请、KTV、洗浴、旅游或涉及黄赌毒等消费活动，不得私自发生借车、借钱、租赁、合资合伙等私人利益关系，不得私自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友提供私人利益方面的便利条件，不得单独或与甲方人员合谋欺骗、欺诈甲方。
  2. 发生阳光条款所列违约情形的，或甲方有理由认为发生的，或甲方进行例行检查和问询的，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主动提供相应信息和线索，而不得包庇、隐瞒、欺骗甲方及甲方调查人员。
  3. 如甲方人员存在索贿或受贿情形，乙方主动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可视情况减免乙方违约责任、给予举报人员奖励并可以在新项目合作、付款等方面对乙方或举报人员优先考虑。
  4. 乙方及乙方人员可通过如下渠道对甲方人员上述行为进行举报：

邮箱：[legal@yiche.com](mailto:legal@yiche.com)【仅接受举报使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10层（法务部）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492345

1.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信件（包括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
   2.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下列恰当之通讯地址，而如下人员亦为双方就此项目之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王晓娟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 腾达裙楼 易车 3B-136（100044）

**电话**：13001959831

**电子邮箱**： wangxiaojuan3@yiche.com

**乙方联系人**：侯颖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尚8设计加创意园区C106-B室

**电话**：13910173353

**电子邮箱**：renehou@plusfactor.com.cn

* 1. 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三十分（5:30）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五(5)个营业日为准。

1. **表见代理排除**
   1. **不论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他文件是否有相同或相反规定，任何情况下甲方认可乙方所提供服务、乙方权益、及乙方行为或放弃甲方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文件、报价单、决算单、豁免函等文件，均应以甲方加盖公章为生效依据，而甲方人员（包括合同第11条约定的甲方联系人、合同签署部分显示的甲方授权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口头承诺、行为表示等则不具备任何效力。**
2. **审计条款**
   1.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执行完毕，甲方均有权由甲方自身或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提供机构（以下简称为“外部机构”）等对本合同、乙方、乙方服务内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审计和核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外部机构的要求予以配合，这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要求提供资质文件、说明文件、证明文件、各类凭证、为甲方及外部机构入场审计和核查提供条件等内容，且乙方应提供此项配合的期限不限于本协议有效期或具体协议履行期，亦无配合次数限制。
3. **其他**
   1.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

附件一：《报价单》

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易车创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